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

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